

提案人：何欣純 蔡其昌

連署人：姚文智 薛凌 蔡煌瑯 鄭麗君 吳秉叡

李俊佖 楊曜 陳歐珀 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劉建國、徐欣瑩、林正二、田秋堇、江啟臣、陳歐珀、廖正井等 20 人，有鑒於客語傳承與推廣的重要性，且客家基本法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依該法精神客語傳承與推廣使用應著重常民生活中之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客語友誼商店」認證之獎補助辦法，鼓勵客庄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進行試辦計畫，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強化客庄之旅遊文化深度，進而使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劉建國、徐欣瑩、林正二、田秋堇、江啟臣、陳歐珀、廖正井等 20 人，有鑒於客語傳承與推廣的重要性，且客家基本法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依該法精神客語傳承與推廣使用應著重常民生活中之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客語友誼商店」認證之獎補助辦法，鼓勵客庄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進行試辦計畫，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強化客庄之旅遊文化深度，進而使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雖客家委員會歷年實施「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然客語流失問題依然嚴重。據了解，高雄美濃龍肚國小致力將鄉土語言回歸到生活中，並鼓勵平日間師生的對話增加使用客家話，除了向家長推銷使用母語的重要與責任，也和社區內小朋友常去的商店連結，設置獎勵辦法，推動「客語友誼商店」購物時能以客語交談者給予獎勵卡，讓客語的推展在社區發酵，除了提升學童講客話的意願也挖掘社區的熱心人士，成效卓著，十分值得推廣。

二、另，客基法第 6 條明訂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客語友誼商店」獎勵辦法，並於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實施試辦計畫，透過該計畫鼓勵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申請「客語友誼商店」認證，加入推廣客語生活化的行列。此舉除了能保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客語使用氛圍，也能讓來訪之觀光客透過商店交易過程中接觸到客語及客家文化，使客庄旅遊在客語傳播之基礎上，提升其文化深度，進而使客家文化旅遊產業環境得以提升以及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